

# 臺中市政府

## 「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清水區公所 2F 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 三、主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總工程司白珣瑛
-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五、主席致詞：

本案係採促參法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政府案件）方式辦理，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應辦理公聽會並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本案政策公告期間(106.7.12~106.8.10)計有 1 位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茲就民間申請人提送之規劃構想書內容向各位貴賓作說明，請與會嘉賓踴躍提供建議與意見。
- 六、規劃單位說明：略
- 七、與會人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 （一）清水區海濱里蔡錫堂里長

1. 有關規劃構想書提到將提撥生態保育基金補助及獎勵志工團隊、農夫市集附近里別進駐優惠等回饋機制，建議明確訂定回饋對象為基地鄰近里別及社區發展協會，如高濱里、高美里、高東里、高南里、高西里、高北里等 6 里，以保障在地居民權益。
2. 建議農夫市集保留部分攤位數量予海濱里里民優先使用。

(二) 清水區公所代表蔡樹源先生

1. 建議農夫市集所販售之商品，應該以具高美濕地地方特色與特性為主，建立市場區隔。
2. 本案營運所創造的工作機會，建議優先保留一定額度予鄰近居民，並以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為主。

(三) 專家學者楊永列教授

1. 規劃構想書所提的回饋內容，回饋的對象要請民間申請人具體載明清楚。
2. 本案為促參 ROT，請問 R(增建、改建、修建)的範圍為何？

(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副總工程司白珏瑛

1. 有關規劃構想書所提的回饋內容，後續市府會要求民間申請人具體載明清楚回饋對象為基地鄰近里別及社區發展協會，如高濱里、高美里、高東里、高南里、高西里、高北里等 6 里，以保障在地居民權益。
2. 有關本案 R(增建、改建、修建)的範圍，市府原係考量清水地區冬季海風大，擬於遊客中心 2 樓戶外空間增建防風圍籬，惟依據民間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針對 R(增建、改建、修建)的範圍係為農夫市集。

八、結論：

本局舉辦本促參案公聽會目的，主要是瞭解與蒐集各位嘉賓寶貴意見，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後要求民間申請人予以補充或修正，若後續各位有任何意見可再與本局或規劃單位聯繫。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公聽會簽到簿

「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公聽會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六)，下午 2 時 00 分至 3 時 30 分。
- 二、地點：清水區公所 2F 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

<p>「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p> <p>公聽會簽到簿</p> <p>一、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六)，下午 2 時 0 分至 3 時 30 分。</p> <p>二、地點：清水區公所 2F 第二會議室（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p> <p>三、出、列席單位人員：</p>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副總工程司	白珏瑛	白珏瑛
	科員	殷祖祺	殷祖祺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蔡佩璇	蔡佩璇
	規劃師	姜義彬	姜義彬
	規劃師	廖亦萱	廖亦萱

單位	簽名處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王姿尹
	林錦淑 蔡樹源
清水區高南里辦公室	
清水區海濱里辦公室	蔡樹源
其他機關 (懇請註明機關名稱)	

專家學者	
姓名/職稱	簽名處
蕭柏勳教授	
楊永列教授	楊永列

## ■ 公聽會現場照片

會前佈置



與會人員簽到



主席致詞 (副總工程師白珏瑛)



規劃單位簡報



專家學者發言 (楊永列專家)



地方居民發言 (海濱里里長)



清水區公所代表(蔡樹源先生)



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回應



會議進行實況



會後交流

